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重庆广电数字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
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
之

上市保荐书

保荐人



二〇二五年十二月

保荐人及保荐代表人声明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本项目的保荐代表人李科、吴燕杰已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注册管理办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北交所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及北京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诚实守信，勤勉尽责，严格按照依法制定的业务规则和行业自律规范出具上市保荐书，并保证所出具文件真实、准确、完整。

如无特别说明，本上市保荐书中的简称或名词的释义与《重庆广电数字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招股说明书》中相同。

目录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3
(一) 发行人基本信息.....	3
(二) 发行人主营业务.....	3
(三) 发行人主要经营和财务数据及指标.....	3
(四) 发行人存在的主要风险.....	4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情况.....	11
三、本次证券发行上市的保荐代表人、协办人及项目组其他成员.....	11
四、保荐人是否存在可能影响公正履行保荐职责情形的说明.....	12
五、保荐人承诺事项.....	13
六、发行人就本次证券发行上市履行的决策程序.....	14
七、保荐人对发行人是否符合上市条件的说明.....	15
(一) 本次发行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15
(二) 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的规定.....	16
(三) 本次证券发行符合《北交所上市规则》规定的上市条件.....	18
八、对发行人证券上市后持续督导工作的具体安排.....	20
九、保荐人和保荐代表人的联系地址及通讯方式.....	21
十、保荐人认为应当说明的其他事项.....	21
十一、保荐人对发行人本次股票上市的推荐结论.....	22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 发行人基本信息

中文名称	重庆广电数字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Chongqing Broadcasting Digital Medial Co., Ltd
注册资本	4,5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张瑜嘉
有限公司成立日期	2007 年 11 月 06 日
股份公司成立日期	2015 年 12 月 30 日
住所	重庆市九龙坡区渝州路 68 号彩电中心 9 楼
邮政编码	400039
电话	023-68692045
传真	023-68692045
互联网网址	http://www.cbg.cn
电子信箱	zhangli@cbgdm.cn
负责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的部门	证券事务部
负责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的负责人	张利

(二) 发行人主营业务

重庆广电数字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重数传媒”“公司”或“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是以 IPTV 为主的大视听运营业务及网络广播电视台业务，并向高清超高清应用、线上线下融合应用、5G 物联网人工智能应用方向拓展。公司的实际控制人重庆广播电视台集团(总台)通过协议授权公司独家运营 IPTV 业务以及网络广播电视台业务，公司依托以上授权的牌照类业务所带来的网络资源和用户资源，向广义大视听服务、互联网线上线下融合服务以及新媒体运营业务进行了一定的拓展。

公司作为新时代西部大开发战略中的重要视听文化传播枢纽和内陆开放综合枢纽下的全球视听服务节点，打造了集电视、电脑、手机、智慧中屏、泛智能终端于一体的大视听传播矩阵，创造性地建立了线上、线下相结合的全方位服务体系，既实现了壮大舆论主阵地的社会效益，又实现了良好的经济效益，是繁荣西部文化产业的中坚力量。

(三) 发行人主要经营和财务数据及指标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经营和财务数据及指标如下：

项目	2025年6月30日 /2025年1-6月	2024年12月31 日/2024年度	2023年12月31 日/2023年度	2022年12月31 日/2022年度
资产总额(万元)	74,387.76	68,910.16	55,011.55	65,270.8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万元)	63,484.55	56,688.77	44,765.49	57,565.64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14.66	17.74	18.55	11.76
营业收入(万元)	16,937.27	34,508.12	31,365.53	27,715.61
净利润(万元)	6,795.78	11,923.28	11,831.46	10,202.0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万元)	6,795.78	11,923.28	11,831.46	10,202.0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万元)	6,593.85	11,277.98	11,286.96	9,721.15
基本每股收益(元)	1.51	2.65	2.63	2.27
稀释每股收益(元)	1.51	2.65	2.63	2.27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1.31	23.50	24.09	19.2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资产收益率(%)	10.97	22.23	22.98	18.3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9,445.09	7,130.44	15,567.69	11,845.95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1.70	4.52	2.94	1.38

(四) 发行人存在的主要风险

1、创新风险

(1) 技术创新风险

广电新媒体行业是技术更新迭代较快的行业，也是大数据、人工智能、云技术、超高清技术等新技术集中应用的行业。企业技术水平直接影响到企业在行业中的竞争地位，因此公司一直将新技术的创新应用作为重要工作之一。新技术的获取通道和技术难度具有不确定性，公司是否能够及时掌握热点新技术，并实现在自身平台的应用存在一定风险。如果公司在新技术应用和创新方面落后于行业内其他企业，可能对公司在新媒体行业中的竞争产生较为不利的影响。

(2) 模式创新风险

目前，公司主要业务采用的是利用电信运营商渠道，与电信运营商进行收入分成的方式。未来，公司有可能将在智慧医疗、智慧养老、智慧教育、智慧乡村、智

慧旅游等方面开发线上线下相融合的新业务模式，积极拓展业务合作方，拓宽多元化收入渠道。由于新媒体行业线上线下融合发展尚未形成成熟稳定的模式范例，公司在业务模式上的创新可能面临无法大规模推广、无法得到市场认可、业务发展迟缓等风险。模式创新的风险可能导致公司业绩增长和业务转型无法达到预期的效果。

2、技术风险

(1) 安全播出风险

公司业务收入主要来自 IPTV 内容集成运营服务，在 IPTV 节目播出过程中，由于播控系统的复杂性，以及电力、网络系统保障不充分，或系统受到外部攻击，可能会导致集成播控系统出现技术故障从而导致播出安全事故。公司对 IPTV 集成内容负责，也存在由于节目审查不严格，导致发生播出安全事故的可能性，信息内容方面存在一定的合规性风险。如果出现播出安全事故，或发生信息内容方面的合规性风险，公司可能受到监管机构的检查而进行整改，对公司业务正常经营带来负面影响。

(2) 电视传输媒介迭代风险

电视信号传输经历了从无线到有线，从模拟信号到数字信号的发展过程。目前公司 IPTV 业务传输的主要媒介为宽带互联网专网。未来随着技术的不断发展迭代，电视传输媒介可能会向 5G 无线网络等其他媒介转移。在新的传输媒介对 IPTV 现有传输方式的替代过程中，公司是否能够获得新的传输媒介相应的牌照许可存在不确定性。传输媒介之间的迭代竞争有可能会导致公司面临 IPTV 客户流失的风险。

3、经营风险

(1) 行业发展政策变动的风险

文化和新媒体产业是国家大力支持的产业。为鼓励传统媒体与新兴媒体的融合发展，近期国家发布了《关于推动传统媒体和新兴媒体融合发展的指导意见》、《关于进一步加快广播电视媒体与新兴媒体融合发展的意见》、《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进政务新媒体健康有序发展的意见》等一系列扶持新媒体产业发展和媒体融合的政策。未来产业政策若出现不利于公司发展的调整，将对公司的业务经营带来不利影响。

(2) 行业监管政策调整的风险

公司所属的广电新媒体行业发展受广电总局、工信部、文化和旅游部等多个部门的严格监督和管理。国家监管部门对行业市场准入、经营和内容管理等均制定了严格的监管措施。如行业监管政策发生调整，特别是关于市场准入或行业监管的政策放宽，将会出现更多的经营主体从事目前公司具有区域优势地位的业务，从而对公司发展产生不利影响。如行业监管政策对公司运营的 IPTV、短视频等节目内容加强管控，有可能对业务发展和行业竞争产生不利影响，进而影响公司的经营效益。

(3) 经营牌照授权变化的风险

根据《互联网视听节目服务管理规定》、《专网及定向传播视听节目服务管理规定》等政策法规的要求，IPTV、网络广播电视台、手机电视、互联网电视业务的经营许可只能颁发给广播电视台播出机构，但允许和鼓励通过授权方式进行公司化运营。公司的实际控制人重庆广播电视台集团（总台）已取得上述业务许可，并将其中的经营性业务排他性授权给公司，授权有效期至《信息网络传播视听节目许可证》有效期；许可证有效期届满续期后，授权有效期延期至续期期限。但如果国家广电业务体系发生重大变化，公司现有业务可能会受到不利影响，公司存在经营牌照授权变化的风险。

同时，公司还以有偿、非独家的方式授权使用重庆广播电视台集团（总台）新媒体电视（IPTV 和互联网电视）、移动终端和互联网视频节目内容版权，上述版权授权如发生变更，公司相关业务的正常开展将受到影响，存在版权授权变化影响公司业务开展的风险。

(4) 业务经营牌照到期风险

公司经营的 IPTV 业务、网络广播电视台运营业务需要《信息网络传播视听节目许可证》项下对以上业务的相关许可。目前公司通过重庆广播电视台集团（总台）授权独家使用其持有的上述许可证。重庆广播电视台集团（总台）持有的信息网络传播节目许可证有效期至 2027 年 1 月 18 日。如到期后，重庆广播电视台集团（总台）无法继续续期广电总局颁发的上述部分或全部许可证，则公司相关业务将无法正常开展，因此存在业务经营牌照到期风险。

(5) 业务收入较为集中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 IPTV 业务收入是公司最主要的收入来源。报告期各期，公

司的 IPTV 业务收入分别为 25,110.68 万元、28,979.78 万元、32,149.17 万元及 16,178.47 万元，占公司当期主营业务收入比例分别为 90.60%、92.39%、93.16% 及 95.52%。公司 IPTV 业务已覆盖重庆电信、重庆联通及重庆移动三大运营商，其中：报告期各期自重庆电信获取的 IPTV 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78.59%、75.27%、68.13% 及 68.97%。公司业务收入集中于 IPTV 业务且来自重庆电信的收入占比较高，主要是由于下游客户的行业分布集中所致。IPTV 业务收入稳定，行业发展势头良好，但是如果 IPTV 业务受到行业政策、市场环境的不利冲击，以及与重庆电信之间的合作出现不利变动，将直接影响公司整体的业务规模和盈利能力，公司存在业务收入来源较为集中的风险。

(6) 其他新媒体视听业务对 IPTV 业务终端用户的分流风险

从新媒体业务发展来看，除 IPTV 之外，还有互联网电视、商业视频网站等其他新媒体视听业务也是以视听节目为主要产品向终端用户进行分发。特别是优酷、腾讯视频、爱奇艺等商业视频网站，其在全国范围内经营，受众群体规模较大以及版权费用分摊能力较强，与公司部分业务存在一定的替代效应。随着新媒体行业的不断发展，终端用户收看视听节目方式方法越来越多样化，而客户总量以及单位客户在视听产品上花费的时间在一定期间内较为稳定，如果 IPTV 节目内容或公司经营的其他新媒体业务无法满足终端用户需求，则存在终端用户从公司向商业视频网站等其他新媒体视听业务分流的风险。

(7) 合作分成比例下降的风险

目前，公司主营业务中的 IPTV 业务收入主要采用与电信运营商收入分成的方式进行运营。分成合同期限通常为 1 年或 2 年，部分含有到期顺延条款。未来随着终端用户数量的增长，以及渠道建设的逐步成熟，电信运营商可能会要求与公司就 IPTV 业务合作分成比例重新进行谈判。不排除在谈判中，电信运营商利用其下游传输通道优势要求公司降低分成比例。分成比例的下降将影响公司营业收入和盈利能力，导致公司经营存在一定的风险。

(8) IPTV 基础业务单户创收下降的风险

公司 IPTV 基础业务收入主要来源于电信运营商的合作分成，电信运营商根据终端用户订购的套餐情况，按照事先约定的比例向公司结算分成收入。受市场环境的变化、终端用户消费习惯及视听需求的变化、用户数量的增长等因素的综合影响，

公司的分成比例有可能经协商后有所下降或终端用户改为选择收费较低的套餐，继而导致单户创收下降，影响公司的主营业务收入和盈利能力。因此，公司存在 IPTV 基础业务单户创收下降的风险。

(9) 重庆市 IPTV 用户规模扩张受限的风险

按照国家相关政策要求，公司运营的 IPTV 集成播控分平台只能和重庆市本地电信运营商合作向本市用户提供 IPTV 服务，不可跨区域经营。因此，公司 IPTV 业务的总体用户规模将受限于重庆市人口及家庭户数总规模，用户数量的发展存在一定的瓶颈，增长速度在用户数量达到一定规模后将出现下降的趋势。截止 2025 年 6 月 30 日，公司在重庆地区的 IPTV 用户数为 661.80 万户，根据重庆市人口总数以及平均每户 3 人测算，目前公司在重庆地区 IPTV 用户渗透率已达 62.2%。由于重庆市大山区、大库区、大农村的特点，公司继续进一步拓展用户成本上升较快，难度会不断加大。未来，公司若不能持续引入优质版权内容以增强用户黏性或者不能有效扩展线下增值服务，公司业绩将出现增速放缓甚至下降。因此，公司存在重庆市 IPTV 用户规模扩张受限的风险。

4、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的风险

本次发行前，传媒股份直接持有公司 68% 的股权，为公司的控股股东；重庆广播电视台集团（总台）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本次发行后，传媒股份仍为公司控股股东，重庆广播电视台集团（总台）仍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如果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利用其控制地位，通过行使表决权或其他方式，对公司的经营决策进行不当影响，将存在实际控制人利用其控制地位侵害公司或其他中小股东利益的风险。

5、财务风险

(1) 应收账款不能顺利回收的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原值分别为 9,919.08 万元、10,753.47 万元、14,715.06 万元及 15,940.53 万元，其中：1 年以内的应收账款占比分别为 98.86%、97.23%、93.86% 及 91.07%。如果未来下游客户出现资金紧张的情况，会导致公司应收账款发生坏账或回收周期进一步延长，对公司的现金流和业绩均可能造成不利影响。因此，公司存在应收账款不能顺利回收的风险。

(2) 税收优惠政策变动的风险

公司被认定为经营性文化企业转制企业。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中央宣传部关于继续实施文化体制改革中经营性文化事业单位转制为企业若干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16号）及《财政部税务总局中央宣传部关于文化体制改革中经营性文化事业单位转制为企业若干税收政策的通知》（财政部税务总局中央宣传部公告2024年第20号）的规定，文化体制改革企业享受企业所得税免税优惠，优惠期至2027年12月31日。如果上述所得税优惠政策到期后未能延续，将会影响公司的未来净利润情况产生影响。因此，公司存在税收优惠政策变动的风险。

（3）毛利率可能下降的风险

报告期各期，公司综合毛利率分别为39.78%、39.30%、40.97%及43.44%，相对比较稳定。报告期内，公司综合毛利率的变动主要受基础业务与增值业务的收入结构、IPTV用户数量的波动、员工薪酬水平的增长、与合作方分成比例的调整等因素的综合影响。如果公司未来不能持续在节目内容丰富度、视听体验等方面保持一定的优势，导致用户数量流失或丧失分成比例的议价优势，将导致公司的毛利率出现下滑。此外，公司网络广播电视台及新媒体运营业务收入分别为2,527.64万元、2,297.24万元、2,358.95万元及758.80万元，相应的业务成本分别为3,270.45万元、3,997.46万元、4,074.17万元及1,366.82万元，由于该业务下“视界网”、重庆手机台及渝眼TV免费向大众提供信息、视频等多形态内容，未实际产生收入，但是所需运营及内容审核的人工薪酬、技术服务等成本较高，报告期内毛利率处于持续为负的状态，未来如果公司不能依靠该平台优势拓展新业务收入来源，将存在毛利率持续为负的可能性甚至亏损扩大，进而导致公司综合毛利率有所下滑。因此，公司存在毛利率可能下滑从而影响公司盈利能力的风险。

6、版权纠纷的风险

公司主营的IPTV等业务涉及视听节目版权使用。虽然公司对版权引入建立了完善的内控制度，但是由于部分节目版权链较为复杂以及法律上对于部分版权权属界定存在争议，公司仍有可能面临节目版权纠纷。如果因版权发生纠纷，涉及法律诉讼或仲裁，除可能直接影响公司经济利益外，还可能影响公司的企业形象，最终对公司的业务开展带来不利影响。

7、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风险

（1）募集资金到位后净资产收益率短期内下降的风险

报告期各期，公司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 19.23%、24.09%、23.50% 及 11.31%。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净资产将有所增加，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有一定的建设期，短期内难以达到预期的经济效益。因此，公司面临短期内净资产收益率下降的风险。

(2) 募投项目政策变化风险

公司所属行业受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政策的严格监管，有着严格的行业准入和管理政策。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所投资的项目，均为政策重点支持的内容。如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完成并实现预期收益前，政策变化对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产生不利影响，将可能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进度及预期收益情况。因此，存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因政策原因未能顺利实施或未能达到预期效果的风险。

(3) 募投项目实施预期收入未达目标以及项目实施导致成本上升的风险

本次募投项目涉及播控平台升级及新业务开拓。在视频行业竞争日趋激烈，播控平台升级是否能够带来更多的新增用户以及新增用户的付费情况存在不确定性；养老健康等新业务开拓也存在市场竞争，成功的业务经验需要一定时间的积累，是否能够吸引到足够多的用户，新业务带来的收入是否能达到预期也存在较大的不确定性。本次募投项目实施将会新增设备购置费、软件购置费、开发费、测试费以及房屋购置费等，以上成本发生及费用摊销将导致企业运营成本的增加。如果募投项目所带来的收入不及预期，成本上升将导致企业利润下降，对企业经营产生不利影响。因此公司存在募投项目实施预期收入未达目标和项目实施导致成本上升的风险。

8、关联交易持续发生的风险

由于政策监管的要求，公司业务运营和发展所需的集成播控系统管理权属于重庆广播电视台（总台），因此公司需要在相关业务开展期间向重庆广播电视台集团（总台）即公司实际控制人支付播控费。根据广电总局对 IPTV 总分两级平台架构的设置，地方节目源由地方分平台负责集成，因此公司需向重庆广播电视台集团（总台）购买相关视听节目内容版权。此外，为保证播控系统安全正常运转以及内容节目的完整性，公司还需要向重庆广播电视台集团（总台）下属机构支付集成播控系统所在地的房屋租赁及物业管理费等。综上，公司存在关联交易持续发生的风险。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情况

股票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A股）
每股面值	人民币 1.00 元
发行股数及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	不超过 1,500 万股（含本数）。最终发行数量由股东会授权董事会根据具体情况与主承销商协商，并经北京证券交易所审核和中国证监会注册后确定。, 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不低于 25%
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数量	不适用
每股发行价格	以后续的询价或定价结果作为发行价
发行方式	采用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与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或采用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
发行对象	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监管机构规定条件的询价对象和已开立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交易账户的境内自然人、法人等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承销方式	余额包销

三、本次证券发行上市的保荐代表人、协办人及项目组其他成员

（一）本次证券发行上市的保荐代表人

姓名	角色	简历	联系地址	联系电话
李科	保荐代表人	光大证券创新企业融资部资深经理，保荐代表人、国际注册金融分析师，英国南安普顿大学经济学博士。曾任职于渤海证券，国开证券，历任研究部高级研究员，投资银行部高级副总监。曾参与项目包括天邦股份要约收购、白云机场资产重组、阳泉煤业非公开发行优先股等项目。		
吴燕杰	保荐代表人	光大证券创新企业融资部董事，保荐代表人、注册会计师、注册税务师，自 2000 年开始从事企业改组、证券发行审计以及公司年度审计业务，具有丰富的审计工作经验，加入光大证券后一直从事 A 股 IPO 及上市公司的增发并购等投行工作。曾参与置信电气 IPO 及增发项目，飞乐音响增资配股及收购项目；负责华铭智能 IPO 项目，中天火箭 IPO 项目，中简科技 2022 年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项目，多氟多 2018 年非公开发行项目等；并参与多个拟 IPO 项目的改制及辅导工作等	上海市静安区新闸路 1508 号	021-52523131

(二) 本次证券发行上市的协办人

姓名	角色	简历	联系地址	联系电话
张博轩	项目协办人	光大证券创新企业融资部项目经理，英国卡迪夫大学硕士。曾参与阳泉煤业非公开发行优先股，天邦股份要约收购、福蓉科技 IPO、东南网架再融资等项目。曾负责乐宝股份、明辉大秦、光裕股份、七河生物、普英特、艾耐基、普研标准、良时智能、习尚喜新三板挂牌项目；以及七河生物、普研标准定增项目	上海市静安区新闻路 1508 号	021-5252 3131

(三) 本次证券发行上市的项目组其他成员

姓名	角色	简历	联系地址	联系电话
侯传科	项目组其他人员	光大证券创新企业融资部资深经理，保荐代表人、注册会计师，自 2008 年起一直从事与证券有关工作。曾参与飞乐音响、置信电气等上市公司年报审计；上锦和商业经营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IPO 项目、中天火箭 IPO 项目、中简科技再融资项目等，并参与多家拟 IPO 项目的改制及辅导工作等。	上海市静安区新闻路 1508 号	021-5252 3131
郭俊飞	项目组其他人员	光大证券创新企业融资部资深经理，保荐代表人、注册会计师。曾参与皖仪科技、天弘矿业、金海股份、鲜美来、远大健科、上海寰创等多个首发上市项目的改制、辅导工作等，负责和参与了辉腾能源、中设咨询、瑞通精工等新三板挂牌与持续督导工作。	上海市静安区新闻路 1508 号	021-5252 3131

(四) 本次证券发行上市的项目组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上海市静安区新闻路 1508 号

联系电话：021-52523131

四、保荐人是否存在可能影响公正履行保荐职责情形的说明

(一) 保荐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持有或者通过参与本次发行战略配售持有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截至上市保荐书出具之日，保荐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不存在持有或者通过参与本次发行战略配售持有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二) 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持有保荐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截至上市保荐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不存在持有保荐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通过二级市场买卖光大证券及其重要关联方股票的情况除外）

(三) 保荐代表人及其配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重要关联方股份，以及在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重要关联方任职的情况

截至上市保荐书出具之日，保荐代表人及其配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持有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重要关联方股份，以及在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重要关联方任职的情况。

(四) 保荐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与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相互提供担保或者融资等情况

截至上市保荐书出具之日，保荐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与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不存在相互提供担保或者融资等情况。

(五) 保荐人与发行人之间的其他关联关系

保荐人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五、保荐人承诺事项

(一) 保荐人已按照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及北京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对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充分了解发行人经营状况及其面临的风险和问题，履行了相应的内部审核程序，已具备相应的保荐工作底稿支持。保荐人同意推荐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并据此出具本上市保荐书。

(二) 通过尽职调查和对申请文件的审慎核查，保荐人承诺如下：

1、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符合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有关证券发行上市的相关规定；

-
- 2、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 3、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及其董事在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中表达意见的依据充分合理；
 - 4、有充分理由确信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与证券服务机构发表的意见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 5、保证所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及保荐人的相关人员已勤勉尽责，对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
 - 6、保证保荐书、与履行保荐职责有关的其他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 7、保证对发行人提供的专业服务和出具的专业意见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行业规范；
 - 8、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依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采取的监管措施；
 - 9、自愿接受北交所依照《北京证券交易所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细则》采取的监管措施和违规处分；
 - 10、中国证监会、北交所规定的其他事项。

(三) 保荐人承诺，将遵守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及北京证券交易所对推荐证券上市的规定，自愿接受北京证券交易所的自律管理。

六、发行人就本次证券发行上市履行的决策程序

(一) 董事会决策程序

2025年11月27日，发行人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该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发行的具体方案等事项，并提请股东大会批准。

(二) 股东会决策程序

2025年12月12日，发行人召开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该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发行的具体方案等事项，并授权董事会办理。

七、保荐人对发行人是否符合上市条件的说明

保荐人对发行人申请股票上市是否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北交所上市规则》规定的相关条件进行了尽职调查和审慎核查。核查结果如下：

（一）本次发行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保荐人对发行人是否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规定的发行条件进行了尽职调查和审慎核查，核查结果如下：

1、发行人符合《公司法》规定的条件

（1）根据发行人《公司章程》及审议通过的本次发行方案等相关议案，发行人的全部资产分为等额股份，发行人本次发行的股票为境内人民币普通股，每一股份具有同等权利，每股的发行条件和发行价格相同，符合《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二条和第一百四十三条的规定；

（2）发行人本次发行的股票每股的面值为 1.00 元，股票发行价格不低于票面金额，符合《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八条的规定；

（3）发行人股东会已就本次公开发行的股份种类、股份数额、发行价格等作出决议，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一条的规定。

2、发行人符合《证券法》规定的条件

（1）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

本保荐人查阅了发行人的章程、历次董事会、原监事会及审计委员会、股东大会/股东会决议、会议记录及相关制度文件，多次列席了三会会议，实地考察了发行人各部门的经营运作，确认发行人已具有完善的发行人治理结构，依法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股东会、董事会、原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等制度，建立健全内部经营管理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发行人治理规范有效，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2）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本保荐人查阅了发行人的生产经营资料、财务报告和审计报告以及行业、市场

研究报告，实地考察了发行人的生产经营场所，分析了发行人的行业前景、行业地位、竞争优势、经营业绩及财务状况，确认发行人主要从事以 IPTV 为主的大视听运营业务及网络广播电视台业务，并向高清超高清应用、线上线下融合应用、5G 物联网人工智能应用方向拓展。所处行业发展前景广阔，符合国家的产业发展方向；发行人最近三年盈利能力较强，资产负债结构合理，现金流量正常，财务状况良好，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3）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本保荐人查阅了发行人的财务报告和审计报告，确认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4）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

本保荐人通过查阅书面资料、网络查询、核查财务会计记录中相关支出以及访谈等方式对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进行了尽职调查与审慎核查，并取得了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无违法违规证明文件，确认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5）发行人符合经国务院批准的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其他条件。

综上所述，本保荐人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的规定

1、本次发行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九条的规定

发行人股票自 2025 年 8 月 26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开转让，证券简称为“重数传媒”，证券代码为“874811”。于 2025 年 9 月 16 日进入创新层。根据北交所贯彻落实中国证监会发布《关于高质量建设北京证券交易所的意见》七方面举措之“二是优化‘连续挂牌满 12 个月’的执行标准，明确发行条件中‘已挂牌满 12 个月’的计算口径为‘交易所上市委审议时已挂牌满 12 个月’”，发行人接受交易所上市委审议时预计可挂牌满 12 个月，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九条

的规定。

2、本次发行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1）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

保荐人查阅了发行人的公司治理制度文件、报告期内发行人的三会会议文件等材料，经核查，发行人已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的要求设立了股东会、董事会、原监事会/董事会审计委员会，选举了独立董事、职工代表董事，聘请了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建立健全了内部管理制度，董事、原监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和高级管理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发行人组织机构运行良好。发行人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第一款的规定。

（2）具有持续经营能力，财务状况良好

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财务状况良好。报告期内，公司的营业收入分别为 27,715.61 万元、31,365.53 万元、34,508.12 万元及 16,937.27 万元，公司的净利润分别为 10,202.00 万元、11,831.46 万元、11,923.28 万元和 6,795.78 万元。公司财务状况和盈利能力良好，公司的经营模式、产品或服务的品种结构未发生重大变化；公司的行业地位及所处行业的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公司在用的商标、专利等重要资产或者技术的取得或者使用不存在重大不利变化；公司最近一年的净利润不是主要来自合并财务报表范围以外的投资收益。发行人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第二项的规定。

（3）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无虚假记载，被出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发行人近三年审计报告均为标准无保留意见。发行人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第三款的规定。

（4）依法规范经营

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依法规范经营，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第四款的规定。

3、发行人不存在《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规定的相关情形

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

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最近一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

（三）本次证券发行符合《北交所上市规则》规定的上市条件

保荐人依据《北交所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对发行人是否符合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条件进行了逐项核查，具体核查意见如下：

1、发行人股票自 2025 年 8 月 26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开转让，证券简称为“重数传媒”，证券代码为“874811”。于 2025 年 9 月 16 日进入创新层。根据北交所贯彻落实中国证监会发布《关于高质量建设北京证券交易所的意见》七方面举措之“二是优化‘连续挂牌满 12 个月’的执行标准，明确发行条件中‘已挂牌满 12 个月’的计算口径为‘交易所上市委审议时已挂牌满 12 个月’”，发行人接受交易所上市委审议时预计可挂牌满 12 个月，符合《北交所上市规则》2.1.2 第一款的规定。

2、发行人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发行条件，符合《北交所上市规则》2.1.2 第二款规定。具体详见上文“（一）本次证券发行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3、发行人最近一年期末净资产 56,688.77 万元不低于 5,000 万元，符合《北交所上市规则》2.1.2 第三款规定。

4、发行人本次发行的股份不超过 1,500 万股（含本数）发行对象预计不少于 100 人，符合《北交所上市规则》2.1.2 第四款规定。

5、发行人本次发行前股本总额为 4,500 万元，本次发行完成后股本总额将进一步增加，发行后股本总额不低于 3,000 万元，符合《北交所上市规则》2.1.2 第五款规定。

6、发行人本次发行的股份不超过 1,500 万股（含本数）。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股东人数预计不少于 200 人，公众股东持股比例预计不低于股本总额的 25%，符合《北交所上市规则》2.1.2 第六款规定。

7、根据发行人最近一次外部股权融资对应的估值情况、可比公司在境内市场的估值、发行人挂牌后交易情况，对发行人的预计市值进行评估，预计发行人市值

不低于人民币 2 亿元；发行人 2023 年度、2024 年度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孰低）分别为 11,286.96 万元、11,277.98 万元，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不低于 1,500 万元；发行人 2023 年度、2024 年度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孰低）分别为 22.98% 和 22.23%，最近两年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平均不低于 8%。综上，发行人符合《北交所上市规则》2.1.2 第七款及 2.1.3 第一款的规定。

8、发行人不存在下列情形，符合《北交所上市规则》2.1.4 的规定：

- (1) 最近 36 个月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
- (2) 最近 12 个月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原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因证券市场违法违规行为受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证券交易所等自律监管机构公开谴责；
- (3) 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原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 (4) 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且情形尚未消除；
- (5) 最近 36 个月内，未按照《证券法》和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 4 个月内编制并披露年度报告，或者未在每个会计年度的上半年结束之日起 2 个月内编制并披露中期报告；
- (6) 中国证监会和北交所规定的，对发行人经营稳定性、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具有重大不利影响，或者存在发行人利益受到损害等其他情形。

9、发行人未设置表决权差异安排，不适用《北交所上市规则》2.1.5 的规定。

综上所述，发行人运作规范，经营业绩良好，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北交所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定的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各项条件。

八、对发行人证券上市后持续督导工作的具体安排

事项	工作安排
(一) 持续督导事项	在本次发行股票上市当年的剩余时间及其后三个完整会计年度内对发行人进行持续督导。
1、督促上市公司建立和执行信息披露、规范运作、承诺履行、分红回报等制度。	协助和督促发行人建立相应的内部制度、决策程序及内控机制，以符合法律法规和《北交所上市规则》的要求，并确保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知晓其在《北交所上市规则》下的各项义务。持续督促发行人健全信息披露制度，充分披露投资者作出价值判断和投资决策所必需的信息，并确保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对上市公司制作信息披露公告文件提供必要的指导和协助，确保其信息披露内容简明易懂，语言浅白平实，具有可理解性；督促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告知并督促其不得要求或者协助上市公司隐瞒重要信息。督促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对其承诺事项的具体内容、履约方式及时间、履约能力分析、履约风险及对策、不能履约时的救济措施等方面进行充分信息披露，并持续跟进相关主体履行承诺的进展情况，督促相关主体及时、充分履行承诺。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披露、履行或者变更承诺事项，不符合法律法规、《北交所上市规则》以及北京证券交易所其他规定的，及时提出督导意见，并督促相关主体进行补正。督促发行人积极回报投资者，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符合公司发展阶段的现金分红和股份回购制度。
2、识别并督促上市公司披露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核心竞争力或者控制权稳定有重大不利影响的风险或者负面事项，并发表意见。	通过日常沟通、定期回访、调阅资料、列席股东会、阅读发行人行业资料和媒体报道等方式，关注发行人日常经营、持续经营能力、核心竞争力和控制权稳定情况，有效识别并督促发行人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根据监管机构的要求就有关事项对公司的影响和信息披露发表意见。
3、关注上市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督促上市公司按照《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履行核查、信息披露等义务。	跟踪发行人股票交易，关注发行人股票交易情况，有效识别并督促发行人按规定履行核查、信息披露等义务。
4、对上市公司存在的可能严重影响公司或者投资者合法权益的事项开展专项核查，并出具现场核查报告。	通过日常沟通、定期或不定期回访、查阅资料、列席股东会、董事会等方式，关注发行人日常经营、股票交易和媒体报道等情况是否出现《北交所上市规则》规定或其他可能严重影响公司或者投资者合法权益的事项。如上述事项出现，督促公司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于公司披露公告时，就信息披露是否真实、准确、完整及《北交所上市规则》第三章规定的其他内容发表意见并披露，同时就相关事项对公司的影响以及是否存在其他未披露重大风险发表意见并披露。进行现场核查的，就核查情况、提请发行人及投资者关注

事项	工作安排
	的问题、本次现场核查结论等事项出具现场核查报告，并在现场核查结束后 15 个交易日内披露。
5、定期出具并披露持续督导跟踪报告。	定期或者不定期对发行人进行回访，查阅所需的相关材料并按照规定定期出具持续督导跟踪报告。持续督导工作结束后，保荐人在上市公司年度报告披露之日起的 10 个交易日内依据中国证监会和北京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向中国证监会和北京证券交易所报送保荐总结报告书并披露。
6、中国证监会、北京证券交易所规定或保荐协议约定的其他事项	通过与发行人建立定期沟通机制等方式，确保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知晓其在中国证监会和北京证券交易相关规定下的义务并严格履行。
(二) 保荐协议对保荐人的权利、履行持续督导职责的其他主要约定	有权要求发行人按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有关规定和保荐协议约定的方式，及时通报与保荐工作相关的信息；在持续督导期间内，保荐人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可能存在违法违规行为以及其他不当行为的，督促发行人做出说明并限期纠正，情节严重的，向中国证监会、北京证券交易所报告；按照中国证监会、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规定，对发行人违法违规的事项发表公开声明。
(三) 发行人和其他中介机构配合保荐人履行保荐职责的相关约定	发行人及其高管人员以及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与上市提供专业服务的各中介机构及其签名人员将全力支持、配合保荐人履行保荐工作，为保荐人的保荐工作提供必要的条件和便利，亦依照法律及其它监管规则的规定，承担相应的责任；保荐人对发行人聘请的与本次发行与上市相关的中介机构及其签名人员所出具的专业意见存有疑义时，可以与该中介机构进行协商，并可要求其做出解释或者出具依据。
(四) 其他安排	无

九、保荐人和保荐代表人的联系地址及通讯方式

保荐人（主承销商）：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代表人：李科、吴燕杰

联系地址：上海市静安区新闻路 1508 号

联系电话：021-52523131

传真号码：021-62151789

十、保荐人认为应当说明的其他事项

保荐人对发行人是否符合北交所定位进行了核查，核查过程、获取的核查依据及核查结论如下：

(一) 核查过程及依据

- 1、查阅发行人出具的专项说明；
- 2、查阅发行人审计报告、研发费用明细表、研发人员名单、发行人关于研发费用归集、研发工时记录表，抽查大额研发支出凭证，复核最近三年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比例、最近一年研发人员数量，分析发行人研发费用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水平的比较情况；
- 3、查阅、分析发行人研发人员认定依据相关资料；
- 4、查阅公司研发人员简历以及获奖信息，了解其学历、专业、技术资质、专业获奖或论文发表情况等；
- 5、查阅发行人发明专利证书、软件著作权证书以及成果转化情况信息，了解公司技术研发的先进性；
- 6、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公开信息进行比较，分析了发行人的技术独特性及创新性；
- 7、查阅主管部门资质认定相关的证书及授权文件、公示文件；
- 8、结合市场研究数据分析发行人的市场空间。

(二) 核查结论

经核查，发行人符合创新性量化指标；发行人具有明显的创新特征，并在招股说明书中充分、客观、准确地披露其创新特征；发行人不属于部分特定行业亦不属于《发行上市审核动态创新性评价专刊（总第 11 期）》中关于公司主营业务主要依靠资质等非创新因素驱动等情形。

综上，本保荐人认为发行人符合北交所定位。

十一、保荐人对发行人本次股票上市的推荐结论

光大证券作为重数传媒本次证券发行上市的保荐人，遵循诚实守信、勤勉尽责的原则，根据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及北京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对发行人进行了充分的尽职调查。经过审慎核查，保荐人认为，重数传媒申请其股票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北交所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

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其股票具备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条件，同意推荐重数传媒的股票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并承担相关保荐责任。

(此页无正文,为《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庆广电数字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上市保荐书》之签字盖章页)

项目协办人:

张博轩
张博轩

2025年12月26日

保荐代表人:

李科
李科

2025年12月26日

吴燕杰
吴燕杰

2025年12月26日

内核负责人:

薛江
薛江

2025年12月26日

保荐业务负责人:

李振宇
李振宇

2025年12月26日

保荐人法定代表人、总裁:

刘秋明
刘秋明

2025年12月26日

保荐人董事长:

赵陵
赵陵

2025年12月26日

保荐人: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公章)



2025年12月26日